

招标公告（投标邀请书） 备案表

工程名称	项目:准东芨芨湖城区2025年市政道路项目（第一标段）工程总承包 标段:准东芨芨湖城区2025年市政道路项目（第一标段）工程总承包	
建设单位	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	
建设地点	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	
建设规模（平方米）		
计划投资（万元）	2618.0	
资金来源	1、国有资金（√） 1、非国有资金（） 3、其他()	
发报价（万元）（采用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时填写）		
招标内容	施工（√） 服务（） 货物（）	
招标范围	新建鸣沙山路南侧规划路(海棠路白杨路)长255.706米、道路断面为14米机非混行车道+2x2米绿化带+2x3米人行道，国能南侧规划路(北庭路-海棠路)长795.468米、道路断面为14米机非混行车道+2x2米绿化带+2x3米人行道，白杨路北延(北塔山路-现状道路)长303.5米、道路断面为 14米机非混行车道+2x2米绿化带+2x3米人行道；总长1354.674米。配套道路工程、路面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地下管线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。 招标范围：初步设计范围内工程设计(施工图设计、配合及指导施工全过程)及施工、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、整体移交、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和保修的全部总承包工作，并对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。	
投标人资格条件	企业要求： 负责人要求：	
招标公告拟发布媒体（适用于公开招标）	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；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	
评标方法	综合评估法（房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）	
公告内容（详见附件1）、投标邀请书内容（详见附件2）		
备 案 意 见	备案人	负责人
	签字： 年 月 日	签字： 年 月 日

本表由招标单位（人）填写，一式三份，招标办一份，招标人一份，招标代理一份。